

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  
眼视光与配镜实训室提升项目

采  
购  
合  
同

采购编号：豫财磋商采购-2023-1375

供应商：河南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 月 日



5	国特全自动电脑视野计	GP730	重庆市	台	1	¥ 106,000.00	¥ 106,000.00
6	帕斯卡 3D 验光系统	pasKa13D	西安市	套	2	¥ 275,000.00	¥ 550,000.00
7	眼动力 4D 视觉训练系统	VTS-4	吉林省	套	1	¥ 103,000.00	¥ 103,000.00
8	眼动力眼控眼脑交互训练系统	EyeContr01	吉林省	套	1	¥ 65,000.00	¥ 65,000.00
9	眼动力弱视综合治疗仪	BSJ-3	吉林省	台	1	¥ 16,000.00	¥ 16,000.00
10	眼动力视力诊察仪	YDL-ZCY-100	吉林省	台	1	¥ 17,000.00	¥ 17,000.00
11	眼动力多功能弱视近视综合治疗仪	BSJ-B2	吉林省	台	3	¥ 9,000.00	¥ 27,000.00
12	眼动力智能翻转镜	YDL-FZJ-100	吉林省	台	2	¥ 18,000.00	¥ 36,000.00
合同成交总价：(大写) <u>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</u> 小写： <u>¥ 1575000.00</u>							
(此价格包括：设备、包装运输及保险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、培训、税费等全部费用)							

###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

1.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：¥ 1575000.00 元。

大写：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。

2. 分项价款在《供货一览表》中有明确规定。

3.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、软件、标准附件、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图纸资料、技术服务，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税金，货到就位以及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。

4.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。

###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

#### 1. 甲方的义务

1.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：

(1)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。

(2)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：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，提供水、电、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，如乙方有需要，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、数据、资



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，执行国家规定。

2. 在货物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由于设计、工艺、质量（含环保节能要求）、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，并解决存在的问题。

3.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，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。

4.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。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，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，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日（小时）之内做出及时响应，在12日（小时）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。若问题、故障在检修5工作日（小时）后仍无法解决，乙方应在2日（小时）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，直至故障货物修复。

5.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，确保货物正常运行。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。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6.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、配件维修更换。质保期内，乙方对货物（人为故意损坏除外）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；质保期后，收取维修成本费（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）。

#### **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**

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、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分包、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#### **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**

1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2. 生效后，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#### **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**

1.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，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；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%的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的，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30%的违约金。

3.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 1 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%的违约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

甲方：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  
名称：(盖章)  
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工人镇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王建峰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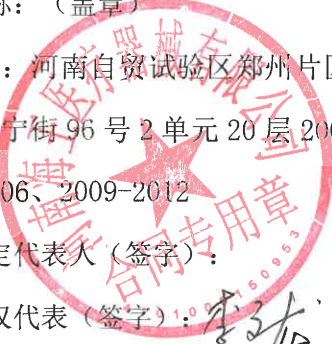
银行账号：1707820509020166888

时间：2024年 2月 28日

乙方：河南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名称：(盖章)

地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(郑东)  
康宁街96号2单元20层2001、2003-  
2006、2009-2012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李弘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  
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371905097510808

